

[日期]

致:[客戶名稱]

[職銜]

[公司/組織名稱]

[人士/公司/組織地址]

發送人編號:

\_\_\_\_\_先生/小姐/女士:

**有關將位於[地點]的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的協議**

茲提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姓名](「客戶」)近日就上述事宜的商討，本公司現同意位於[地點](「該處所」)的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總發電容量為[\_\_\_千瓦])接駁至本公司的電網，而該接駁安排將受本函件的條款及隨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隨附的附表(統稱「本協議」)的規限。

上述定義在隨附條款及條件具有相同涵義。

客戶需確保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和維護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準則以及安全和技術要求。這包括遵守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發佈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和《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中的要求。

現隨附一式兩份的協議供閣下簽署。請將其中一份已簽署的協議寄回“九龍福華街215號深水埗中心6樓，資產管理部-董事”。

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787427 或透過電子郵件 [renewableconnect@clp.com.hk](mailto:renewableconnect@clp.com.hk) 聯絡我們的工程師。

本函件一經簽署及寄回，即代表閣下同意及確認訂立此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內容為本函件的條款及隨附的「電網接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隨附的任何附表)，本協議將於本函件文首寫明的日期或閣下於本函件上註明的日期生效(以較後者為準)。如果閣下未能在本函件發出日期後的 3 個月內簽署並將其中一份已簽署的正本寄還給我們，則本協議將自動失效，閣下的並網申請將需要重新評估。

[姓名]

[職銜]

.....  
本人接受及同意受本函件及隨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隨附的附表）的約束。  
代表[公司 / 組織]簽署

簽名及公司印章: .....  
姓名: .....  
職銜: .....  
日期: .....

Standard

## 電網接駁條款及條件

### 1. 接駁

1.1 我們將就接納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接駁時，基於多個因素評估電網的承接容量，當中包括：(a)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設計和容量；(b)電網現有供電接駁的容量；(c)附近區域已接駁至電網的其他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數量；及(d)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上時須額外考慮的若干因素。

1.2 本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維持 15 年，惟可根據協議提早終止。

### 2. 電網接駁要求

2.1 您須全權負責確保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和保養在任何時間均符合：

(A)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及政府發佈的任何其他適用工作守則及指引；

(B) 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製造商發佈的技術指引和建議；及

(C) 我們可能適時發佈的技術要求，當中包括《小型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設計指引》。

（統稱「**安全和技術要求**」）

2.2 您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交令我們合理滿意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設計資料、操作程序、系統測試及啟動程序），用作表明已符合安全和技術要求的證據。

2.3 您須因應我們不時提出合理的要求，為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進行測試，以便確保符合安全和技術要求。您應在收到我們要求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儘快進行測試，而該等測試結果須達至我們合理滿意的程度，並在執行測試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及時向我們提供測試結果。

2.4 您應保存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所有檢查結果和保養工作記錄的最新記錄。您應在接獲我們的要求之時提供該等記錄。

2.5 儘管我們可能已審閱或批准您提供的技術資料，或已檢查或見證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進行的測試，但我們仍不會就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的適當性、用途、安

全性或其他特點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免除您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身為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業主、運營人或使用人所負有的義務。

- 2.6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您不得對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包括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容量）做出任何變動。
- 2.7 一經我們向您提供合理通知，您應確保我們有權安全和不受限制地進入（並允許我們檢查）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或任何接駁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與電網的設備（包括由我們提供的任何置於處所的設備），以便我們不時開展必要的工作。
- 2.8 您須按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獲得及持有有關擁有和操作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核。
- 2.9 您應負責及確保您提交給我們的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資料在任何時間均正確無誤。
- 2.10 我們提供的所有物品和設備將始終歸我們擁有、且屬於我們的財產，並將在協議有效期間由我們據此保養。
- 2.11 如果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上：
- (A) 儘管存在第 2.7 條，您仍應確保我們隨時有權安全和不受限制地接近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開關裝置
  - (B) 出於安全考慮，您可能須在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之後再開展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保養或其他工作；及
  - (C) 您須依我們的要求並基於您自身情況安排遙感勘測方案。

### 3. 電力過剩

- 3.1 在您未能用盡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產生的電力的情況下，我們同意盡合理努力接收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未消耗電力，惟須以無損我們向其他客戶供電的安全性及質量為大前提。
- 3.2 在不損害第 4 條條款的原則下，根據第 3.1 條條款接收您未耗電力並不等於我們有責任記錄該未耗電力並向您付款。

### 4. 截斷

4.1 在發生以下任一類情形之時，我們可在沒有給予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截斷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與電網或電力供應的接駁：

- (A) 發生緊急或潛在危險情形，或我們合理認為如果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繼續保持與電網的接駁將有緊迫風險；
- (B) 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擅自篡改任何保護裝置；
- (C) 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干擾到我們的任何設備或歸屬於我們的任何客戶的任何設備；
- (D) 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對我們提供給任何人士的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 (E) 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停止運行的時間過長，且我們無法確認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狀態；或
- (F) 發生違反任何本協議規定的情形。

## 5. 終止

5.1 您可在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5.2 我們可透過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 (A) 您違反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為免存疑）包括您在協議下有任何欺詐性的作為；
- (B) 根據附件一第 4.1(E)條，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已中斷 12 個月；或
- (C) 您（如屬個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您（如屬公司或法團）已被提出清盤或清算的申請或建議。

5.3 如我們向您的註冊地址供電的安排被終止，則此協議也將終止。

5.4 此協議終止後，我們可切斷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電網接駁。

5.5 協議的終止不會解除我們或您就雙方各自就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的責任。

## 6. 責任限制

- 6.1 除法例要求外，在不限於第 6.2 和 6.3 下，我們毋須在法規、合約、侵權法或其他方面下，就協議或協議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就以下向您承擔責任：
- (A) 對任何第三方的責任；
  - (B) 任何間接損失或相應而生或特別損失或毀壞；
  - (C) 任何盈利、收入或資料的損失；
  - (D) 閣下未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指南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責任；或
  - (E) 於協議訂立時，在我們及您預期以外的任何損失、毀壞、成本或責任。
- 6.2 除法例要求外，我們毋須就因拒絕接駁任何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或任何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被中斷）或因我們供電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毀壞向您負上責任。
- 6.3 除法例要求外，就單一事件或事故或具有相同或大致上相同原因所引發的一系列事件或事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成本或責任而言，我們毋須就超過 200 萬港元或供電則例的責任限制條文所述的特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任何損失或毀壞向您負責。如該等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總發電容量為 200 千瓦或以下，則本第 6.3 條下的限制亦適用於您。
- 6.4 第 6.1、6.2 和 6.3 條下的限制不適用於因死亡或人身傷害而產生的索償。

## 7. 一般事項

- 7.1 （轉讓）除經另一方事先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可向第三方轉讓協議。協議將對各方及他們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 7.2 （分包）在您將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分包的情況下，您須繼續為協議下（或與協議相關）所產生的義務及責任負責，並須為您的分包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7.3 （抵銷）我們可利用我們當時到期並須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項來清償您當時在協議下到期並須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款項。
- 7.4 （更改和豁免）我們可隨時透過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修改本協議，前提是有關的修改不觸犯適用法例。協議的條文（或協議下設立的權利、權力或補償）是不可以豁免（以書面方式除外）。

- 7.5 (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區) 本協議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據此作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本協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 7.6 (第三方權利) 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均不可由並非協議的一方的人士在香港法例下執行(包括透過或宣稱透過行使該第三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享有的任何法定權利執行)。
- 7.7 (電力供應) 我們向您的處所供電，將受約於本協議以外或本協議的額外條款及條件的安排監管。
- 7.8 (中電修改此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我們可不時修改此等條款及條件。我們將透過我們的網站公佈更新後的條款及條件告知已作出的修改。任何有關的修改將取代之前公佈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將由公佈修改日期(或修改指明的有關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 8. 定義及詮釋

“「協議」具有附函賦予的涵義；

“「電池儲能系統」，包括車網互動，指附表 1 所述在處所安裝的由單個或多個儲能單元及輔助設備組成的儲能系統。

“「中電、我們、我們的」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署」具有附件一第 2.1 條賦予的涵義；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電網」指我們擁有的電力網絡；

“「處所」具有附函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系統」指附表 1 所述在處所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包括任何非由本公司提供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電網的設備)；

“「安全和技術要求」指第 2.1 條所列的安全和技術要求；

“「供電則例」指我們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的供電則例(經我們不時修改、修訂或重新頒佈)；

“「您和 / 或您的」指申請表所述的與我們訂立協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

凡提及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指引、標準及建議，均包括提及此等經修訂、修改、新增或重新頒佈的法例、條例、法規、指引、標準及建議。

Standard

## 附表 1

### 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規格

#### 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的描述

太陽能版 / 風力發電機 / 電池儲能類型及	
逆變器數量	
逆變器生產商	
逆變器類型	
額定有功功率 (千瓦)	
額定功率 (千伏安)	
功率因數	
額定電壓	
額定電流	
電力輸出為單相或三相	
電力輸出的頻率	

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系統具備 \_\_\_\_ (數量) x \_\_\_\_ W 太陽能版 / 風力發電機 / 電池單元， \_\_\_\_ 組 x \_\_\_\_ kVA 與電網接駁的逆變器，以及相關控制器、繼電保護和監察系統。可再生能源系統被接駁至客戶的 220/380V 低壓電網。系統的總輸出量為 \_\_\_\_ kW。

#### 該處所及連接點的描述

在 [ 地址 ] 的 [ 地點 ] 鋪設太陽能版，並在 [ 地點 ] 內安裝與電網接駁的逆變器。

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電力裝置的連接點位於：

- 位於 [ 建築物 ] [ \_\_樓 ] [ \_\_室 ] 的配電箱 “[ \_\_\_\_ ]” 中的 [ \_\_\_\_ ] A TPN 斷路器
- .....該等配電箱由中電的主電源供電，客戶主開關額定功率 [ $> 100 \text{ A} / \leq 100 \text{ A}$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安裝如下：



太陽能板及其支撐



太陽能光伏系統